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报告

STATISTICAL RE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O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IN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报告

STATISTICAL RE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O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IN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年6月13日

June 13, 2011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报告：汉英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 --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037-6287-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服务—研究报告—中国—2011—汉、英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91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报告

作 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责任编辑 / 尹 伊

装帧设计 / 李雪燕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 / 100826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网 址 / www.stats.gov.cn/tjshujia

电 话 / (010) 63376923 63376907 (发行部)

印 刷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16

字 数 / 74 千字

印 张 / 4.25

版 别 /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37-6287-1/D.272

定 价 / 4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出版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一、各项社会服务工作全面推进·····	1
（一）社会福利服务加快发展·····	1
1. 社会养老服务持续发展·····	2
2. 民政系统精神卫生机构设施建设继续加强·····	3
3. 孤儿保障制度全面建立·····	3
4. 社会福利企业继续发挥作用·····	4
5. 社会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5
（二）社会救助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6
1.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更加规范·····	6
2. 专项救助进一步强化·····	9
3. 临时救助进一步推广·····	10
（三）防灾减灾服务应急工作高效有序·····	10
（四）优抚安置服务迈出新步伐·····	11
（五）家庭和个人事务服务继续加强·····	13
1.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13
2. 殡葬改革深入推进·····	14
（六）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	15
（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稳步推进·····	16

1. 行政区划调整取得新进展	16
2. 界线管理进一步加强	17
3. 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进一步拓展	17
二、社会组织和自治组织健康发展	18
(一) 社会组织建设取得新成效	18
(二) 自治组织建设不断加强	20
三、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	20
(一) 社会服务机构逐步壮大	20
(二) 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推进	21
(三) 社会服务资产稳步增长	22

CONTENTS

I. All fields of the public service were in full swing	27
A. The social welfare service speeded up	27
a. The socialized support service for the aged development continuously	28
b. Construc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and psychosis service organizations was strengthened continually	30
c. The orphan security system was established	31
d. Social welfare enterprises continued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31
e. Social charity undertaking developed soundly	32
B. The level of social relief service raised constantly	34
a. The needy relief was further standardized	35
b. The specific relief was further strengthened	38
c. The contingency relief mechanism was gradually extended	39
C. The contingency service on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was orderly and high-efficiency	39
D. New steps were taken in the service of providing state pension and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servicemen	41
E. Household and personal affairs services were further strengthened	44
a. Marriage registration services had been enhanced	44

b. The reform in the area of funeral and interment was further enhanced	45
F. The community service system was further promoted.....	46
G. The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and geographical names advanced steadily	48
a. New progress was made in the adjustment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48
b. Boundary management was further improved.....	49
c. The Geographical Names Public Service Project was further extended	49
II.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NGOs) and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maintained a sound development	50
A. Fresh progress was mad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GOs	50
B. Construction of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was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	52
III. The capability of social services was improved step by step	54
A. The social services institutions strengthened steadily.....	54
B. Building up a team of talented people on social	
services was constantly pushed forward	54
C. Social services assets kept the momentum of growth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1 年 6 月 13 日

2010 年,各级民政部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按照讲大局、惠民生、促改革、重管理、强服务的基本思路,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社会服务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事业呈现出科学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十二五”时期社会服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各项社会服务工作全面推进

(一) 社会福利服务加快发展。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各类收养性社会服务机构 10.1 万个;床位 349.6 万张,比上年增长 7.1%;每千人口平均拥有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2.61 张,比上年增长 6.5%;收养 274.7 万人,比上年增长 7.3%。

图 1 收养性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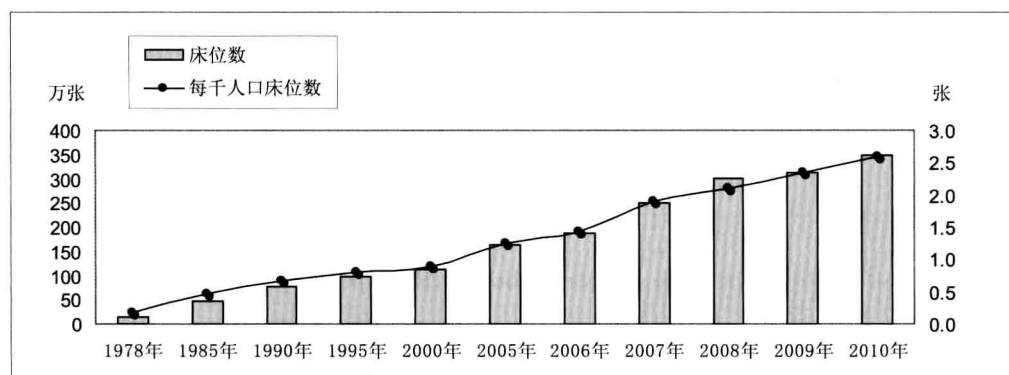


表 1 1978-2010 年收养性服务机构

指 标	1978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床位数 (万张)	16.3	97.6	113.0	172.1	193.3	257.3	286.1	326.5	349.6
每千人口床位数 (张)	0.17	0.81	0.89	1.32	1.47	1.95	2.15	2.45	2.61

1. 社会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落实中央关于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的要求，召开了全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会议，研究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继续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试点工作，试点范围从 5 个省份扩大到 12 个省份，中央下达试点资金 3 亿元，支持建设 126 个试点项目。继续推动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高龄补贴制度在 7 个省份全面建立。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各类老年福利机构 39904 个，比上年增加 233 个，床位 314.9 万张，比上年增长 9.0%，年末收养老年人 242.6 万人，比上年增长 6.6%。

从单位类型上来看，城市养老服务机构 5413 个，床位 56.7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36.3 万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 31472 个，床位 224.9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182.5 万人；社会福利院 1572 个，床位 24.5 万张，年末收养人数 17.9 万人；光荣院 1371 个，床位 7.3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5.0 万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40 个，床位 0.9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0.5 万人；复员军人疗养院 36 个，床位 0.6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0.4 万人。

从年末在院人员的性质来看，优抚对象 12.0 万人，“三无”对象 187.2 万人，自费人员 43.4 万人；按年龄分，老年人 229.1 万人，青壮年 7.5 万人，少年儿童 6.0 万人；按类型分，自理（完全自理）190.8 万人，介助（半自理）35.0 万人，介护（不能自理）16.8 万人。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776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2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1883 万人，占总人口的 8.9%。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共有老年法律援助中心 18295 个，比上年减少 1614 个，降低了 8.1%；老年维权协调组织 8.3 万个，比上年减少 5.3 万个，降低了 39.0%；老年学校 49289 个，比上年减少 10254 个，降低了 17.2%；在校学习人员 586.9 万人，比上年增长了 8.4%；建立各类老年活动室 36.8 万个，全年接待来信来访 41.8 万次，有力地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图 2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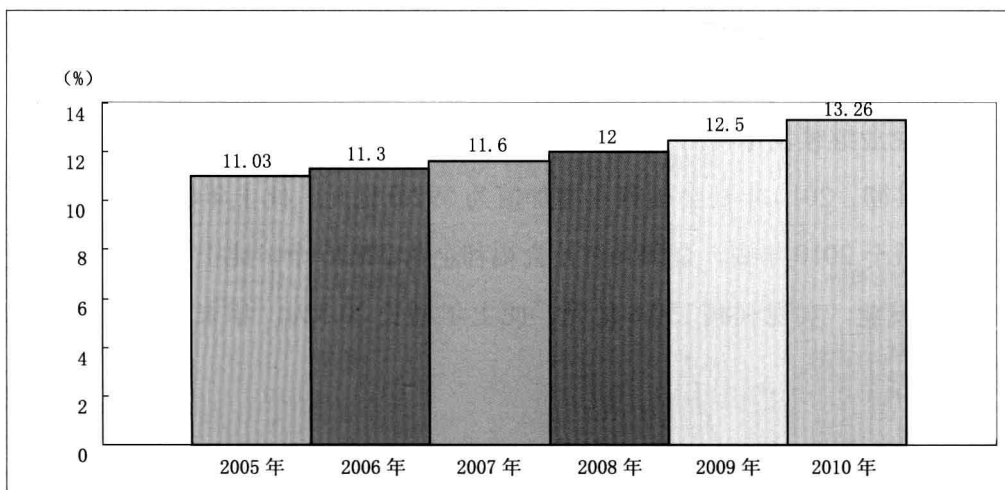


表 2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指 标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60 岁以上人口比重 (%)	11.03	11.30	11.60	12.00	12.50	13.26

2. 民政系统精神卫生机构设施建设继续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联合印发了《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发改社会〔2010〕2267 号），下达了 4.37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支持 20 个省（市、区）26 个民政部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下达 3.24 亿元专项补助资金支持 27 个省（市、区）112 个民政系统精神卫生机构的医疗设备购置。截至 2010 年底，全国民政部门管理的智障和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共有 251 个。其中社会福利医院（精神病院）157 个，床位数 3.8 万张，年末收养各类人员 3.4 万人；复退军人精神病院 94 个，比上年增加 5 个，床位数 2.3 万张，比上年增长 15.0%，年末收养各类人员 1.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8%。

3. 孤儿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对孤儿安置、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成年后就业、住房等政策措施

作了全面安排。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中央财政安排25亿元专项资金补助各地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全国孤儿最低养育标准逐步落实。继续做好“明天计划”、“重生行动”、“疝气手术康复”等专项工作。

截至2010年底，全国有25.2万孤儿领取了儿童福利证，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共收养儿童10.0万人。儿童福利院335个，比上年增加32个，床位5.0万张，比上年增长13.6%。

2010年全国办理家庭收养登记34529件，其中：中国公民收养登记29618件，外国人收养登记4911件。被收养人合计34473人，其中残疾儿童2692人，女性25203人。

截至2010年底，全国有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145个，床位0.5万张。全年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未成年人14.6万人次。

4. 社会福利企业继续发挥作用。继续做好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工作，推动新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有效贯彻。2010年社会福利业增加值为592.0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占服务业的比重0.35%。截至2010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福利企业22226个，比上年减少557个；吸纳残疾职工62.5万人就业；实现利润150.8亿元，比上年增长20.3%；年末固定资产1646.6亿元，比上年增长13.2%。

图3 社会福利企业中的残疾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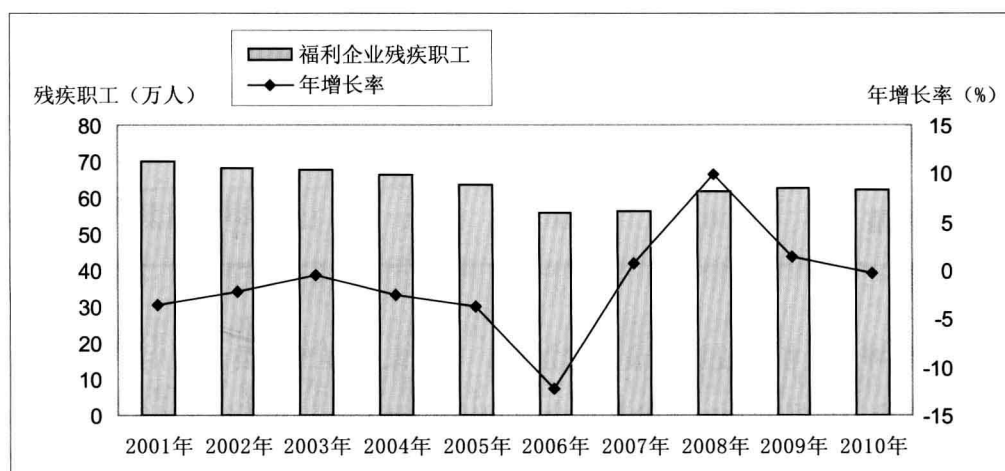


表3 社会福利企业中的残疾职工

指 标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残疾职工 (万人)	68.3	67.9	66.2	63.7	55.9	56.3	61.9	62.7	62.5
年增长率 (%)	-2.3	-0.6	-2.5	-3.8	-12.2	0.7	9.9	1.3	-0.3

5. 社会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慈善事业法》立法相关工作继续推进。促进慈善捐助信息公示制度不断完善。组织开展了 2009 年度“中华慈善奖”的评选表彰活动，开展了慈善超市创新建设试点。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共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 3.2 万个（其中：慈善超市 8640 个）。全年各级直接接收社会捐赠款物 601.7 亿元，其中：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社会各界捐款 179.8 亿元，捐赠物资折款 4.9 亿元，各类社会组织接收捐款 417.0 亿元。全年各地接收捐赠衣被 2750.4 万件，其中：棉衣被 956.8 万件。间接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社会捐款 10.5 亿元，衣被 538.8 万件，其中：棉衣被 33.8 万件，捐赠物资折款 2464.7 万元。全年有 2514.7 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

图 4 民政部门接收的社会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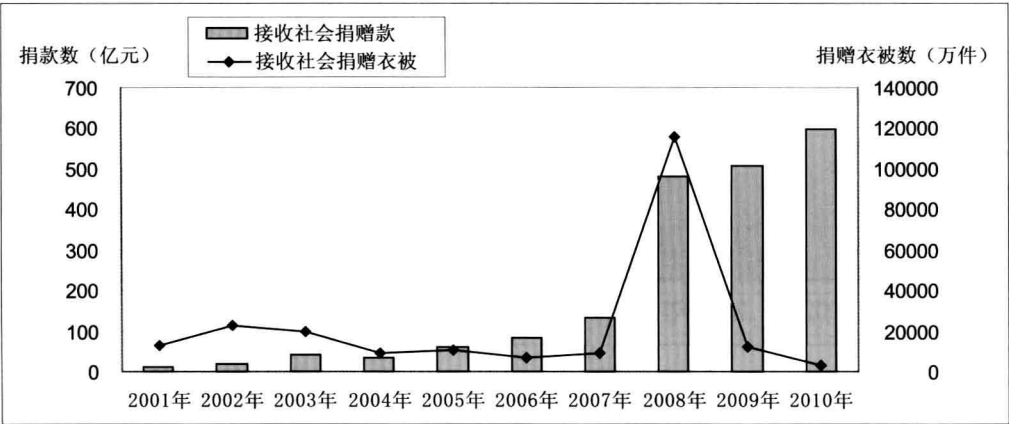


表 4 民政部门接收的社会捐赠

指 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接收社会捐赠款									
（亿元）	19.0	41.0	34.0	60.3	83.1	132.8	744.5	507.2	596.8
接收社会捐赠									
衣被（万件）	22961.1	19648.8	8957.2	10355.0	7123.6	8756.8	115816.3	12476.6	2750.4

2010 年中国福利彩票年销售 96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1.96 亿元，同比增长 28.0%。全年筹集福彩公益金 29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其中上交中央财政 149.8 亿元。全年民政系统共支出彩票公益金 1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 亿元。其中资助用于福利收养性单位 51.1 亿元，优抚收养性单位 4.9 亿元，优抚安置单位 1.6 亿元，救助类单位 5.5 亿元，社区服务单位 8.4 亿

元, 殡葬类单位 4.0 亿元, 专项资助 6.6 亿元, 城市医疗救助 7.1 亿元, 农村医疗救助 8.6 亿元, 其他 23.3 亿元。

图 5 2001-2010 年福利彩票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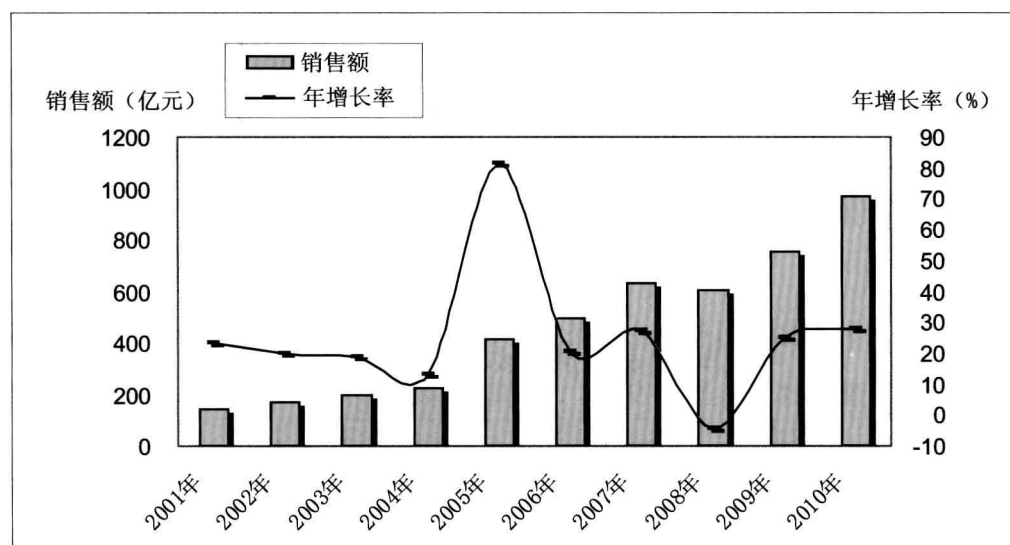


表 5 2001-2010 年福利彩票销售情况

指 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销售额 (亿元)	168.0	200.0	226.4	411.2	495.7	631.6	604.0	756.1	968.0
年增长率 (%)	20.0	19.0	13.2	81.6	20.5	27.4	-4.4	25.1	28.0

（二）社会救助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民政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低保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民函〔2010〕1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低保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函〔2010〕153号）。修订颁布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开展了“全国模范敬老院”、“全国农村五保供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命名表彰工作。探索建立特种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开展了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推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稳步推进。积极做好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亚残会期间及严寒酷暑和自然灾害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1.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更加规范。

城市低保方面。2010 年底，全国共有 1145.0 万户、2310.5 万城市低保对象。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52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 365.6 亿元，占全部支出资金的 69.7%。城市低保对象中：在职人员 68.2 万人，占总人数的 3.0%；灵活就

业人员 432.4 万人，占总人数的 18.7%；老年人 338.6 万人，占总人数的 14.7%；登记失业人员 492.8 万人，占总人数的 21.3%；未登记失业人员 419.9 万人，占总人数的 18.2%；在校生 357.3 万人，占总人数的 15.5%；其他 201.2 万人，占总人数的 8.7%。

图 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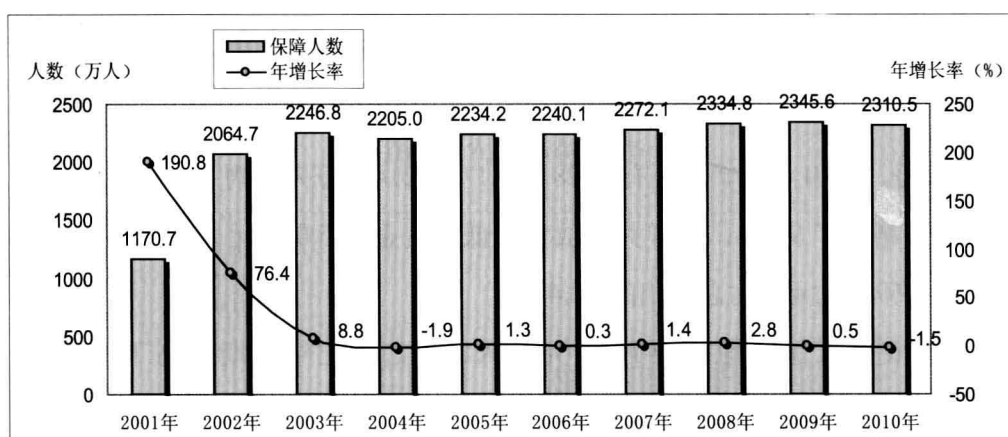


表 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指 标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保障人数 (万人)	2064.7	2246.8	2205.0	2234.2	2240.1	2272.1	2334.8	2345.6	2310.5
年增长率 (%)	76.4	8.8	-1.9	1.3	0.3	1.4	2.8	0.5	-1.5

2010 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 251.2 元，比上年增长 10.3%；全国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189.0 元，比上年提高 9.9%。

图 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支出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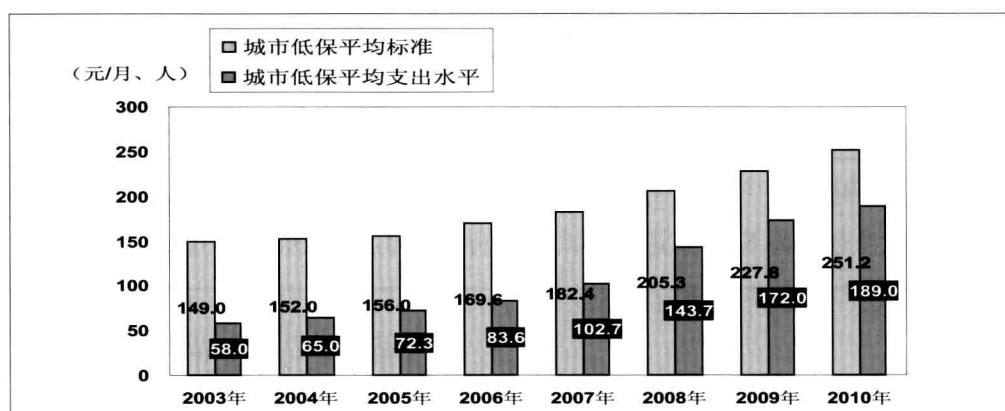


表 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支出水平

指 标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城市低保平均标准							
(元 / 月、人)	152.0	156.0	169.6	182.4	205.3	227.8	251.2
城市低保平均支出水平							
(元 / 月、人)	65.0	72.3	83.6	102.7	143.7	172.0	189.0

农村低保方面。2010 年底，全国有 2528.7 万户、5214.0 万人得到了农村低保，比上年同期增加 454.0 万人，增长了 9.5%。全年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44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69.0 亿元，占总支出的 60.4%。

2010 年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 117.0 元 / 人、月，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16.2 元，增长了 16.1%。全国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74 元，比上年提高 8.8%。

图 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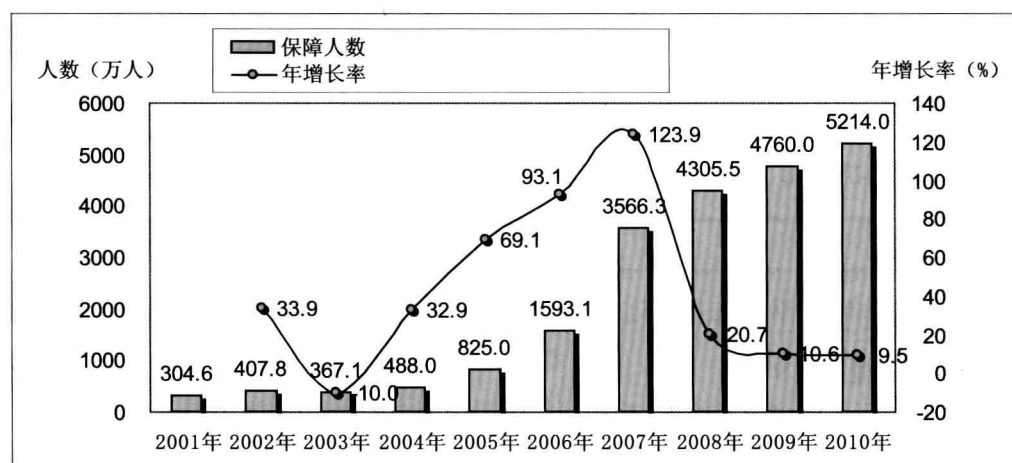


表 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指 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保障人数 (万人)	407.8	367.1	488.0	825.0	1593.1	3566.3	4305.5	4760.0	5214.0
年增长率 (%)	33.9	-10.0	32.9	69.1	93.1	123.9	20.7	10.6	9.5

农村五保方面。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农村得到五保供养的人数为 534.1 万户，556.3 万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0.9% 和 0.5%。全年各级财政共发放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中央财政首次安排五保对象临时物价补贴 3.5 亿元。农村五保集中供养 177.4 万人，集中供养年平均标准为 2951.5 元 / 人，比上年增长 14.1%；农村五保分散供养 378.9 万人，分散供养年平均标准为 2102.1 元 / 人，比上年增长 14.1%。

还有 59.5 万居民享受了传统救济。

图 9 农村五保供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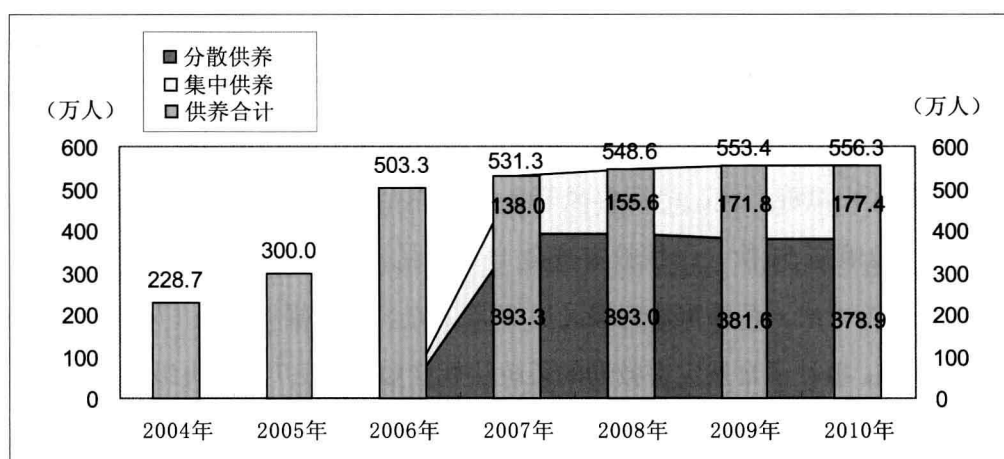


表 9 农村五保供养

指 标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供养合计 (万人)	228.7	300.0	503.3	531.3	548.6	553.4	556.3
分散供养 (万人)				393.3	393.0	381.6	378.9
集中供养 (万人)				138.0	155.6	171.8	177.4

2. 专项救助进一步强化。

医疗救助方面。2010 年全年累计救助城市居民 1921.3 万人次，其中：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461.2 万人次，人均救助水平 52.0 元；民政部门直接救助城市居民 460.1 万人次，人均医疗救助水平 809.9 元。全年用于城市医疗救助的各级财政性资金 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其中：民政部门资助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0%，直接救助 3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

2010 年全年累计救助贫困农民 5634.6 万人次，其中：民政部门资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 4615.4 万人次，人均资助参合水平 30.3 元；民政部门直接救助农村居民 1019.2 万人次，人均救助水平 657.1 元。全年用于农村医疗救助的各级财政性资金支出 8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其中：资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 1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直接救助资金 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6%。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方面。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共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单位 1593 个，床位 5.6 万张，其中救助管理站 1448 个，床位 5 万张。全年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171.9 万人次。

3. 临时救助进一步推广。2010 年全年民政部门还对 153.0 万人次城市居民和 613.7 万人次农村居民进行了临时救助。

（三）防灾减灾服务应急工作高效有序。

完成了新疆等地寒潮冰雪、西南地区连续旱灾、青海玉树强烈地震、南方和东北严重暴雨洪涝、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沿海台风等各类重特大自然灾害的救灾任务。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启动救灾应急响应 51 次，下拨救灾资金 113.44 亿元，调拨救灾帐篷 22 万顶。全国共救助受灾群众 9000 多万人次，帮助重建倒塌民房 58.5 万户，维修损坏民房 174 万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颁布实施，填补了自然灾害救助的行政法规空白。增设 7 个中央级救灾物资代储单位。

2010 年全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约 4.3 亿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 7844 人，紧急转移安置 1858.4 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 3742.6 万公顷，其中绝收面积 486.3 万公顷；倒塌房屋 273.3 万间，损坏房屋 670.1 万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5339.9 亿元。

图 10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口

